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7385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詹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有助營造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本票二紙正確之票面金額（因聲請民國114年1月27日聲請狀所附本票原本之票面金額各為新臺幣00000000萬元，合計為新臺幣00000000萬元，與聲請狀記載不符，請具狀更正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